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)的(通用设备(医用病床)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通用设备 (医用病床)-电动病床(高端、中端),属于 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 (八乐梦床业(中国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34 人,营业收入为 308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45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通用设备 (医用病床)-普通病床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江苏荣垦 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0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0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000</u>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: 2024年9月26月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备注: 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,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,在审查认定时对

备注: 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,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,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,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。

